
重要文件

閣下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予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閣下所持有的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文件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OOC Limited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00883)

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之股東通函

發出有關在股東周年大會建議重選董事

之補充通函

及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於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函(「通函」)一併閱讀。本補充通函亦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該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隨通函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已由本補充通函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取代。不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並不擬親自出席大會，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三十六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65樓的註冊辦事處。股東填妥及交回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



CNOOC Limited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00883)

執行董事：

袁光宇
徐可強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65樓

非執行董事：

楊 華(董事長)
劉 健(副董事長)
汪東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崇康
劉遵義
謝孝衍
凱文G.林奇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

致各位股東

尊敬的先生和女士：

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之股東通函
發出有關在股東周年大會建議重選董事
之補充通函
及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載有(其中包括)於即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於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裡，重選退任之本公司的董事(「董事」)之相關資料之通函(「通函」)一併閱讀。

董事會函件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之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提供股東周年大會之補充通告及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下所述)。除非另有規定，否則在通函中所定義的字眼及詞語在本補充通函使用時將具有相同的涵義。

建議重選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有關董事之委任及辭任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的變動之公告(「公告」)。通過該公告，汪東進(「汪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武廣齊先生(「武先生」)因到齡退休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該委任以及辭任的詳情載於公告內。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01條的規定，董事有權在任何時候可隨時行使權力任命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成員的補充，但為了讓被委任的董事人數不超過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不時通過的最高人數(如有)，任何被任命的董事僅應任職至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並持有資格重選，但在釐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均不會考慮將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的董事。因此，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被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汪先生將會任職到股東周年大會並根據章程細則第101條的規定，合資格重選。汪先生已獲董事會推薦並擬參與重選。

根據章程細則第97條的規定，每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當時的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者，如果他們的人數不是三個或三的倍數，最接近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輪流退任。退任的董事有資格被重選。因此，袁光宇先生(「袁先生」)將退任執行董事並根據章程細則第97條的規定提議自己在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被重選。袁先生已獲董事會推薦並擬參與重選。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要披露之袁先生以及汪先生之詳細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以及修訂表委任表格

股東周年大會將會與原定計劃一樣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於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舉行。由於隨附在通函的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以及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沒有包括刊載於本補充通函裡關於袁先生以及汪先生重選之擬決議案，載於第5至11頁的本補充通函的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包括了該擬決議案。原本在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發

董事會函件

送給股東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裡所載的編號為A3至A7的普通決議案將會變更為編號A3至A8的普通決議案來包括(其中包括)關於袁先生以及汪先生的重選,以及撤回武先生的重選。除披露外,於股東周年大會內包括之所有擬決議案及附註將維持不變,而通函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維持有效。

因上述於股東周年大會的擬董事重選,於寄發通函及隨附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已編製並隨本補充通函附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有關填寫和提交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特別安排如下。已委任或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請特別留意以下特別安排。

如果股東希望委託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代表其投票,並且如果他/她/它還沒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到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他/她/它需要完成、簽署並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三十六小時前(「截至時間」)交回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到本公司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65樓的註冊辦事處。在這種情況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不應提交給本公司。

如果股東希望委託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代表其投票,並且如果他/她/它已在截至時間前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到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股東請注意:

- (i) 若股東尚未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交回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已交回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所委派代表應按照他/她在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中可能被指示的方式投票。就日期為2018年5月3日之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函所載的重選袁先生及汪先生作為董事之決議案而言,股東所委派代表將有權就該等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若股東在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交回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若股東在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交回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在截止時間之前交回但未有正確填寫,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代表委任將告無效。股東在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下委派之代表將有權按

董事會函件

上文(i)所述方式投票，猶如股東並無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交回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因此，建議股東小心填寫本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在截至時間之前將本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股東於填妥並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已委任或打算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請注意上述特別安排。

建議

除通函所載建議外，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董事認為，本補充通函所載擬重選袁先生及汪先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據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據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建議股東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通函一併閱讀有關投票安排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楊華
董事長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的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當中列載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議決於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通告中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批。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公司宣佈，汪東進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武廣齊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7條以及第101條的規定，袁光宇先生以及汪東進先生合資格於本次股東周年大會重選。袁光宇先生以及汪東進先生均獲本公司董事會推薦並擬參與重選。

茲補充通告股東周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於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召開。除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亦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普通決議案，並如認為適合，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

普通決議案

「A3. 重選袁光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袁光宇

生於一九五九年，袁先生是一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畢業於中國石油大學，獲鑽井工程專業學士學位。二零零七年，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班畢業，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袁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到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海油」)，即原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任職，在石油天然氣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的工作經驗。袁先生曾於一九九三年二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間擔任中國海油渤海石油鑽井公司副經理、中國海油中海石油北方鑽井公司副總經理、中國海油作業部副總經理、中國海油中海石油北方鑽井公司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間擔任中國海油中海油田服務公司總經理、中國海油中海油田服務有限公司總裁和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副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及總裁。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袁先生任中國海油總經理助理。二零一六年七月起，袁先生獲委任為中國海油副總經理。二零零九年一月，袁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副總裁。二零一三年四月，兼任中國海油渤海石油管理局局長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總經理。袁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的董事和總經理及中國海洋石油國際有

限公司的董事。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擔任中國海洋石油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袁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任本公司總裁，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袁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除上述外，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根據本公司股份期權計畫，截至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袁先生亦持有本公司3,756,000股股份期權。除本文件所披露外，袁先生並無持有其他《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證券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袁先生之間的服務協議，本公司不向其支付董事袍金。薪酬委員會將會於有需要時審查董事酬金的水平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作出調整。袁先生的任期為連續十二個月，並依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決定每年予以更新，任何一方均能以三個月通知終止服務協議。袁先生受制於其服務協議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輪流退任的規定。

並無其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A4. 重選楊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楊華

生於一九六一年，楊先生是一位教授級高級經濟師，畢業於中國石油大學，擁有石油工程學的工學學士學位。楊先生亦是麻省理工學院斯隆管理學院的斯隆學者，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於一九八二年加入中國海油，擁有逾三十年的石油勘探和生產的工作經驗。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二年間，楊先生服務於中海石油研究中心，曾任油田開發部經理、油藏工程室主任和項目經理。之後，楊先生主要從事海外業務發展、併購、企業融資和資本運作。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間，他歷任中國海油海外發展部副總地質師、副經理、代經理以及中國海洋石油國際有限公司副總裁。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間，他歷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執行副總裁、總裁及首席執行官。楊先生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間擔任中國海油總經理助理，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間擔任中國海油副總經理。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間，楊先生

擔任中國海油董事、總經理。二零一五年四月，他獲委任為中國海油董事長。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Nexen Energy ULC董事長兼董事。楊先生亦曾於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任職：歷任中國海洋石油東南亞有限公司董事長、董事及總裁、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及中國海洋石油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董事。他亦曾擔任中國海油附屬公司中海石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楊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楊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楊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外，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根據本公司股份期權計畫，截至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楊先生亦持有本公司4,835,000股股份期權。楊先生於本公司並無持有其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證券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楊先生之間的服務協議，本公司不向其支付董事袍金。薪酬委員會將會於有需要時審查董事酬金的水平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作出調整。楊先生的任期為連續十二個月，並依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決定每年予以更新，任何一方均能以三個月通知終止服務協議。楊先生受制於其服務協議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輪流退任的規定。

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A5. 重選汪東進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汪東進

生於一九六二年，汪先生是一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畢業於中國石油大學開發系石油鑽井專業，獲學士學位。二零一二年畢業於中國石油大學(北京)石油工程管理專業，獲博士研究生學歷、工學博士學位。汪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任江蘇石油勘探局副局長，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任中國石油天然氣勘探開發公司副總經理。二

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兼任中油國際(哈薩克斯坦)有限責任公司、阿克糾賓油氣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任中國石油天然氣勘探開發公司總經理。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任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兼中國石油天然氣勘探開發公司副董事長。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任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副總經理。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兼任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兼任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總裁，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兼任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分公司副董事長。二零一八年三月任中國海油董事。汪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外，汪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汪先生於本公司並無享有其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證券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汪先生之間的服務協議，本公司不向其支付董事袍金。薪酬委員會將會於有需要時審查董事酬金的水平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作出調整。汪先生的任期為連續十二個月，並依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決定每年予以更新，任何一方均能以三個月通知終止服務協議。汪先生受制於其服務協議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輪流退任的規定。

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A6. 重選於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的謝孝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孝衍

生於一九四八年，謝先生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前會長及前任審計委員會成員。一九七六年加入畢馬威，一九八四年成為合夥人，二零零三年三月退休。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間，謝先生任畢馬威中國的非執行主席，並為畢馬威中國事務委員會委員。謝先生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至二零一零年，他曾出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六年，謝先生亦曾

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林麥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現為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及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前稱為永亨銀行有限公司,股份曾於聯交所上市,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除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亦為武漢市人民政府國際諮詢顧問團成員。謝先生于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先生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刊發的《關於建議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之說明函件》所載列的原因,公司董事會認為謝先生仍然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性而其重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謝先生於本公司並無享有其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證券權益。

謝先生與本公司簽有董事委任函。謝先生的酬金為年度董事袍金1,120,000港元(扣除香港稅收前)。謝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參照其對行業標準和現行市況的理解而釐定。薪酬委員會將會不時審查董事薪酬的水平並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作出調整。謝先生受制於委任函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輪流退任的規定。

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A7.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位董事之酬金。

A8.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獨立核數師酬金。」

除上文載列之修訂外，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一切決議案及附註維持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李潔雯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

註冊辦公地點：
香港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65樓

附註：

1. 由於隨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無包括載列於本補充通告內有關重選袁光宇先生及汪東進先生為董事之建議決議案，一份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被編製並隨附本補充通告寄發。
2. 有關填寫及提交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
3. 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之其他普通決議案詳情、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資格、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4. 關於決議A3至A6部分，由於公司大多數股權由中國海油間接控制，因此公司豁免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多交所」）關於要求採取每位董事在一無異議會議上被選舉時須獲得超過半數以上投票方可通過的過半數投票通過政策。由於公司每位董事的選舉獲得過半數投票的要求已經實際滿足，因此公司目前及在中國海油保持控制公司大多數股權的情況下不會採用該政策。

此外，公司豁免遵守多交所關於上市發行人董事會應當允許每一類別證券持有人在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對該類別將選舉的全部董事進行投票的要求。公司因作為多交所公司手冊所述「符合條件國家發行人」而豁免遵守每項此類要求。

公司已經根據多交所公司手冊的要求向多交所提交了表明公司將在二零一七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適用此豁免的說明，並預期在未來年度中公司將持續向多交所提供類似說明。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袁光宇
徐可強

非執行董事

楊 華 (董事長)
劉 健 (副董事長)
汪東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崇康
劉遵義
謝孝衍
凱文 G. 林奇